
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英文檢定考試 **中低收** 報名費申請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身分別	考試項目與成績證明	考試日期	報名費
____年____班____號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成績證明	_____		

-----以下欄位由審核人員填寫-----

審核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補助	准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(大寫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)	仟	佰	拾	元	整
	審核人員 (全英計畫老師)	承辦人	行政主管	機關首長			

備註：

一、目的：為配合英語發展趨勢，提昇學生校內英語學習之風氣暨未來在國際職場之競爭力，鼓勵學生參加各項英文檢定，特訂定本獎勵計畫。

二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於 111 年 8 月 1 日至收件截止日前通過英文檢定之本校在校生。
- (二) 今年度另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同學檢定報名費 1 次，需完成報考並提交成績證明得允予申請。※不適用已有費用抵免之低收入戶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每位學生在校期間以申請取得列表中一項考試或證書之獎勵為限。
- (二) 通過表列標準者，須於取得通知書或證書申辦期限內逕自登記申請。
- (三) 高三生請於 112 年 5 月 17 日前向高三邱芸嫻師申請(三專辦)。高一二請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前分別向高一周美麗師及高二曾詠懿師申請。(皆一導辦)
- (四) 中低收入戶考生無論通過獎勵級別於否，皆以官網公告之報名費實支為原則給予補助。